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  
黄岩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 合同书

项目名称：黄岩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4-HYZRZYGHJ11

甲方：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

乙方：杭州智拓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黄岩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4-HYZRZYGHJ11

甲方（采购人）：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杭州智拓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黄岩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为明确双方权利，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项目内容

### （一）项目概况（背景）

2024年7月10日，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林业局在2024年9月11日发布《关于印发〈浙江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4〕52号），正式部署在全省开展全面清查工作。

### （二）具体工作内容

1、清查对象：本次资产清查范围包括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6类自然资源资产，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2、清查时点：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时点、2025年12月31日为更新时点，形成两期数据。

#### 3、清查内容：

①价格信号采集更新，采集2019-2023年辖区内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森林、草原、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的基准地价、交易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

②实物量清查，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时点、2025年12月31日为更新时点，全面清查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和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形成实物量图层。

③实物量清查，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时点、2025年12月31日为更新时点，使用资产清查省级价格体系，核算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资源

资产价值量，形成价值量图层。

④使用权状况清查：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清查时点，以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为工作重点，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形成产权图层。

⑤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清查时点，以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基础，以土地储备管理台账数据为补充，分级清查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并核算价值量。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指尚未设立使用权或使用权已灭失的国有建设用地，包括各级土地储备机构管理的储备土地和各类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国有平台公司、基层政府或相关单位依法承担具体实施工作（含前期开发）的其他土地资产信息。

4、其他要求：充分利用黄岩区 2023 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项目成果，补充必要数据，完成基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清查工作。

### （三）进度要求

#### 1、价格信号采集

2025 年 2 月底前，完成全民所有农用地、建设用地、森林、草原资源资产价格信号采集。

#### 2、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

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基准时点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完成时间根据全省林草湿普查工作时间动态调整。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更新时点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

#### 3、使用权状况清查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国有建设用地、矿产资源资产使用权状况清查。2026 年 4 月底前，将使用权状况更新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4、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

2025 年 4 月底前，重点完成储备土地资产清查。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2026 年 4 月底前，将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成果更新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5、核查质检入库

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基准时点实物量、价值量资产清查成果和储备土地资产

清查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使用权状况清查成果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2026年4月底前，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

具体时间进度根据上级部门的最新要求进行同步调整。

#### **(四) 成果要求**

提交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报告成果。

#### **(五) 质量要求**

通过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或指定质检单位的质量核查与质检。

###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 ¥488000.00 元。

###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知识产权**

1、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归属于甲方。

2、乙方应保证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使用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条：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六条：项目完成时间及合同履行地点**

1、项目完成时间：2025年2月底前完成全民所有农用地、建设用地、森林、

草原资源资产价格信号采集；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使用权状况清查成果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2026年4月底前，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

2、合同履行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 **第七条：付款方式**

1、完成使用权状况清查成果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成果后支付合同价的50%；

2、全部成果提交并通过后支付剩下金额。

###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6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黄岩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576-84032767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乙方（公章）：杭州智拓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571-8717391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  
支行

账 号：19042101040007219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